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主任委員寶璋 張委員元厚 方委員中和 江委員啟生

游委員次郎 陳委員美惠 潘委員清水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賴委員萬鎮

列席人員：蔡召集人碧仲(陳錦棟代) 吳總幹事芯榆 張專員朝坤

黃顧問啟澤(請假) 黃專員緒信 詹主任政曇 賴主任坤山

房主任銘輝(請假) 曾主任振地 許主任猛欽 楊組長俊銘

吳組長彩秀 田組長文珍 柯組長國振 余室主任佩珊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寶璋

記錄：林純絹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84 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報告第 284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嘉義市選舉概況及其候選人在嘉義市得票數(率)，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第 9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在嘉義市各區得票數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在嘉義市各區得票數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第9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嘉義市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七、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候選人翁壽良等4人，其補貼競選費用乙案，
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八、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候選人翁壽良等4人，其登記候選人時繳納
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九、嘉義市東區後庄里里長許益鉸因涉賄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
褫奪公權四年，依法解除職務，應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十、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
乙案，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十一、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報請公鑒。

潘委員清水

發布法規命令應經公告程序始對外發生效力，本案最後一點「拾壹、
本須知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屬內部簽呈撰擬用語，建議刪除。

決 定：洽悉。

十二、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
規定事項，報請公鑒。

潘委員清水

本案為依據中選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配合本次里長補選所另行訂定，「補充」2字是否宜刪除？

張委員元厚

請業務單位確認，中選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是否有明文各縣市選委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決 定：授權第一組研訂。

十三、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十四、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選舉，嘉義市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擬訂定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擬訂定本會及嘉義市東區區公所辦理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期間均自 105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計一個半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擬訂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保證金數額，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五、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將依規定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公告內容如說明，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張專員朝坤

案由：建請本會辦理各項選舉時，有關「選前之夜」協調會，改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召開，請審議。

說明：

- 一、歷次市長、議員、立委及總統選舉時，本會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皆召開「選前之夜」協調會，協調各候選人的活動區域、路線後，由警察局於當日執行活動相關事項。
- 二、查有關選前之夜相關活動並非選罷法規定之範疇，且該活動係屬有關集會遊行法及交通安全維護等權責，如由本會召開協調會，其協調內容恐與活動當日實際狀況有所落差，更容易造成權責不分之情形。
- 三、有關候選人於選前之夜活動中，如有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函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張委員元厚

業務單位可參考各縣市有關選前之夜活動之形式與因應作法後，與警察局先行協調溝通。

徐主任委員寶璋

選前之夜活動已為選舉文化的特有活動，因警察局今日未與會，所以俟下次選前之夜活動舉辦前，請針對各縣市之選前夜活動之因應措施與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分析後，提會討論並交主任委員裁示。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